

思南县人民医院 128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637-256102020479)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思 南 县 人 民 医 院

乙 方：成都稳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思 南 县 人 民 医 院



甲方委托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对思南县人民医院 128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进行采购,于 2025 年 07 月 02 日通过 竞争性磋商 ,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总价
128 排 CT 球管	GE	5195800-5 (D3703T)	件	1	1506000 元
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

1、合同履约期限：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使甲方正常使用。

2、质量保证期：产品为原厂全新球管，产品提供质保 1 年或 1 万个病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先到为准，若质保期内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为医院提供同规格型号全新球管，质保期累计顺延。

3、乙方负责组织技术员对用户操作人员提供现场设备操作、临床运用、保养等培训，并承担相应费用。

4、随机附送资料：产品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或报关单、随货清单等。

5、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为制造商原厂包装，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要求有包装材料保护运至现场，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服务，并确保调试完成后，设备能够正常运行，达到甲方可正常使用状态。

7、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甲方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

8、所有货物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必须为原厂正品。供应商应承诺对提供的货物（软件、材料及在供货实施过程中所提供的其它产品）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甲方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软件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次采购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等的法律诉讼。

9、货物为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规安全合法使用。

三、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 ¥ 1506000.00 元含税价（大写：壹佰伍拾万陆仟元整）带普通发票，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及安装、搬运、配合费、增量风险费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自验收合格起，甲方在 90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货款（¥ 753000.00），即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叁仟元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0 天之内支付 45% 的货款（¥ 677700.0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柒佰元整，剩余 5%（¥ 75300.00）在质保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即人民币大写：柒万伍仟叁佰元整。

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成都稳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武侯支行

开户账号：11353000000211435

3.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普通发票，发票应当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所需的产品详细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文件，以便于乙方工程师进行设备服务。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本次合同服务相关的化学品（如酒精，高压油等）以及产生的相关废物，甲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和处置。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应按每日万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自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0%。

六、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并将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2.乙方应派出具有同类产品服务经验的持证上岗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相应的服务，保证服务质量。因乙方不当操作造成安全事故或其他不良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12 小时内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 72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乙方应先提

供同档次备用机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

5.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经甲方同意乙方愿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五/天的违约金。若乙方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产品质量

1.乙方对本次所更换的球管提供1年或1万个病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的质保，以先到为准，若质保期内损坏，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提供同规格全新球管一支，质保期累计顺延。

2.设备其他故障不在本质保范围内。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

3.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费用由乙方负担。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如果需要乙方负责修理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八、交货及运输

1.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2.交货期限：甲方提出需求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九、验收

1.甲方对乙方每个时间段需提供的设备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

证。

2.乙方提供设备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设备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1.乙方须无偿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有关配件的正确安装、操作使用及日常维护。

2.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售后服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一定的服务费。

十一、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信息，涉及双方商业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合同转移，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服务合



同向第三方转移或出售。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
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后自行失效。

3.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思南县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成都稳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地址：思南县经济开发区双塘产业园区常熟大道	地址：成都高新区双柏路6号1栋16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章或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经办人（签字）：杨进
	电话：028-62590694
	账号：11353000000211435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成都分行武侯支行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思南县人民医院	



廉政合同书

甲方（买方）：思南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成都稳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为加强采购廉政建设，规范采购活动中甲方（买方）、乙方（卖方）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对思南县人民医院 128 排 CT 球管采购项目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买方）责任

甲方（买方）的领导和从事本次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前、中、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

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买方）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卖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货物。

三、乙方（卖方）责任

应与甲方（买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买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买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买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采购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方（买方）执肆份、乙方（卖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思南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乙方：成都稳泰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0日

